



峯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 1 期（总第 47 期）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1 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 166 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区政府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峰政发〔2026〕2 号）……………（1）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峰城区第十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峰政发〔2026〕4 号）……………（2）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全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峰政字〔2026〕2 号）…（3）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峰政字〔2026〕4 号）……………（9）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6 年度学法计划》的通知（峰政办发〔2026〕1 号）……………（10）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通知（峰政办字〔2026〕1 号）……………（12）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峰政办字〔2026〕2 号）……………（14）

【人事任免】

关于苏增传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峰政任〔2026〕1 号）……………（16）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峰政发〔2026〕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枣庄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区政府编制了《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要对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抓紧组织实施，尽快完成决策草案起草工作，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时出台。

二、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

策事项，要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三、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及时调整决策目录并公布。

附件：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7 日

附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	决策名称	完成时间	决策承办单位
1	关于支持枣庄（峰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6 年 12 月底前	农高区
2	峰城区农村公路中长期规划（2026—2035 年）	2026 年 12 月底前	区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5 月 7 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峰城区第十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峰政发〔2026〕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和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传承和利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东省非物
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有关规定，经推荐申
报、评审会评审、公示公开等程序，确定
了我区第十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
性项目（共计14项），现予公布。

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非物质文
化遗产保护工作，按照“保护为主、抢救
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认

真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传
承工作，推动我区文化事业大发展、大繁
荣，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文化
动力。

附件：峰城区第十批区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14项）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4日

附件

峰城区第十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1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备注
民间文学（共1项）			
1	望夫石传说	底阁镇	
传统音乐（共1项）			
1	古琴艺术	坛山街道	

传统美术（共 2 项）			
1	葫芦烙画技艺	坛山街道	
2	清谷墨刻	坛山街道	
传统技艺（共 9 项）			
1	老面烧饼制作技艺	底阁镇	
2	石榴挂面制作技艺	吴林街道	
3	峰阳丁家辣子鸡烹饪技艺	坛山街道	
4	古琴传统斫制技艺	坛山街道	
5	石榴花酥制作技艺	坛山街道	
6	榴锦布艺手工技艺	坛山街道	
7	老峰县牛肉汤制作技艺	坛山街道	
8	峰县砂陶制作技艺	阴平镇	
9	运河土灶制作技艺	古邵镇	
传统医药（共 1 项）			
1	孙氏针灸疗法	榴园镇	

（2026 年 6 月 4 日印发）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全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峰政字〔2026〕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现将《关于促进全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5 日

关于促进全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山东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枣庄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推动全区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一）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未列入负面清单的领域，民营企业均可依法平等进入。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保所有申请审查的文件应审尽审。制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持续整治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等突出问题，大力纠治不当市场干预行为。不定期开展妨碍民营企业发展政策措施清理工作，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加强跨部门协同联动，全面提升工作人员审查能力，提升公平竞争审查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商促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二）规范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管理。持续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解决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多点分散评标，全面清理取消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权。维护开评标秩序，规范现场交易行为，切实履行好开评标现场管理见证职责。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加大政府采

购监督检查力度，将是否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作为“四类”问题专项整治的重要内容，提高采购透明度。加大落实中小民营企业政府采购评审优惠力度。加大监督检查、专项抽查和举报线索征集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招投标行为。（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加大拖欠账款清欠力度。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坚持“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原则，加大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排查和清理力度。加强审计监督，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情况作为审计重点关注内容纳入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区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建立健全账款清欠长效机制，加大对在建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过程结算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清欠矛盾调解，推动协商化解纠纷。（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审计局、区国资中心）

（四）规范涉企执法检查活动。建立民营企业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全面推广应用“鲁执法”平台，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提升涉企联动监管效能。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流程，严格落实检查计划备案、扫码入企、全程留痕等要求，提升涉企执法检查实效。大力推广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监管等非现场监管模

式，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全面推动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文化市场等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轻罚，细化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形，减少执法检查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制度，切实增强企业安全责任意识。（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旅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

（五）依法依规推动涉企案件办理。依法依规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规范涉企案件管辖和强制措施适用，不得使用刑事手段干预民商事涉企法律纠纷。深化涉民营企业民事纠纷案件快速办理机制，除特殊情形需要延长办案期限外，对于涉企纠纷一审案件确保6个月内结案。常态化开展“执行铁拳”专项行动、行政复议“入园进企业”活动，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完善企业权益救济渠道，落实行政复议“应受尽收”，优化简繁分流与公开听证程序，提升纠纷化解效率。深化府院联动与多部门协作，推动企业信用修复工作。（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二、强化民营经济要素保障

（六）加大金融精准支持力度。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常态化融资对接制度，用好民营企业金融直连服务机制，推动再贷款、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兑现工作，鼓励金融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无缝续贷”“无还本续贷”服务，缓解小

微企业资金周转压力。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政采贷”，支持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为信用担保，从金融机构获得无抵押、低利率、简单快捷的融资服务。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应用，提升峰城区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信用服务能力，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扩大民营房地产“白名单”企业新增贷款投放，切实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合理将应急转贷资源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倾斜，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不断提升转贷服务效能。建立民营企业（含房地产白名单企业）新增贷款定期监测机制。提升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考核比重。（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

（七）畅通企业融资渠道。积极培育政府性引导基金、创投基金等耐心资本，鼓励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加强上市后备企业辅导培育，创新开发支持民营企业的个性化担保产品，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拓宽融资路径。举办银企对接专场活动，推动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解决融资难题。（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

（八）强化用地保障。积极落实“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用好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单列指标专项支持政策，积极争取省市级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我区重点民营企业项目新增用地需求。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真实有效的民营

企业项目应保尽保，确保不让成熟项目等指标。支持民营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消防要求等前提下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支持民营企业选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适宜的用地方式。深入推进“标准地”出让改革，强化园区基础设施和标准厂房建设，积极引导企业通过整合重组、厂房改造等方式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为企业提供定制化用地解决方案，新增工业用地全过程推行“承诺制+标准地”。（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九）强化人才和用工服务保障。

深入推进“榴枣归乡来峰”工程，鼓励大学毕业生来峰留峰就业，对符合申请就业补贴条件的人员，按标准及时发放就业补贴。依托工匠学院和职业院校，培训民营企业产业工人。深化校企合作，鼓励民营企业与有关职业院校、工匠学院开展技能人才定向培养、订单培养和联合培养，共建实训基地，推动人才培养和产业需求紧密衔接。深入开展企业用工保障服务专项行动，积极对接使用“枣工快递”用工服务平台，常态化组织线上线下招聘，精准服务民营企业用工。面向民营企业开展职称申报评审服务专项行动，建立中小微企业职称申报兜底机制。（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区教体局、区财政局）

三、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

（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规模。健全完善全区民营企业储备库。对符合要求的新增“四上”民营企业根据有关规定进

行奖补。建立健全“高成长企业培育库”，健全完善优质企业梯次培育体系，“一企一档”分类指导。推行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主动申报“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发展标杆。（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工商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商促局、区市场监管局）

（十一）激发企业创新动力。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行动，开展民营企业需求挖掘、供需对接，促成产学研合作，帮助民营企业提升技术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鼓励科研院所、重大创新平台向民营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创新平台建设，积极按照规定兑现奖励。推进5G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深化“5G+工业互联网”在关键环节的融合应用，支持民营企业加快企业内网改造。严格依法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降低企业创新成本。常态化开展需求挖掘与供需对接，积极推荐、服务指导民营科技企业申报国家、省、市科技重大项目，系统提升民营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与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税务局）

（十二）支持企业加快技改升级。

大力开展“技改荟 数智行”走进企业活动。持续发挥技改基金撬动引领作用，积极协助推荐项目纳入市级技改基金支持范围，帮助解决技改项目融资难题。建立健全投资过500万元重点技改项目库。建

立总投资在 300-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工业领域“微技改”项目库。(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十三) 推动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推动非高耗能行业和高技术产业等重点用能行业能效提升,积极推进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和“两高”项目五个减量替代要求,抓好“两高”项目动态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深入开展节能监察、节能问诊和“一企一策”能效诊断。指导企业申报省级、市级绿色工厂,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升级。支持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参与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等生态环保项目。支持民营企业积极投资新型储能、充电基础设施、智能微电网等能源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健全完善二手商品流通政策体系,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拓展“三零”服务对象,将低压办电“零投资”扩大至 160 千瓦及以下各类民营经济组织,鼓励进一步提升低压接入容量上限。降低粮食加工企业用电成本,支持符合条件的粮食初加工企业申请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促局)

四、提升民营经济服务水平

(十四) 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依托政策兑现平台,加强政策梳理,印发服务指南,加大惠企政策宣讲培训服务力度,实现政策兑现“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常态化运行。发改、财政、工信等部门联合建立政策性资金兑

现定期监测机制,对涉及民营企业的中央及省预算内资金、超长期国债、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政策性资金兑付情况实施常态化跟踪监测。(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商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

(十五) 提升民间投资积极性和主动性。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公共服务等领域项目建设,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纳入全国、省、市重点项目名单,积极指导项目单位储备民间投资重点项目,建立民间投资重点项目库。加强对民营企业争取“两重”“两新”政策红利的指导、培训和服务。鼓励企业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政策性资金支持。常态化筛选优质项目,通过全国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向全社会推介。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除国家明确规定应当由国有资本控股的领域外,民营资本可在混合所有制企业控股,保障民营资本在混合所有制中的权益。(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商促局、区国资中心)

(十六) 助力企业开拓内外市场。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对话山东”等线上线下经贸活动。帮助民营企业对接头部电商平台,支持传统制造业企业开展电商销售。相关部门建立完善挂点联系民营重点外贸企业帮包机制,不定期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帮助企业提升市场开拓能力。支持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联合

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与国有企业联合参与棚改、城中村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加强部门联动，采取一地一策，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追加投资、依法转让和收回再出让等方式盘活低效用地。探索通过股权合作、代建代管、联合开发等合作模式，构建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好房子”建设，鼓励支持高品质住宅项目积极申报国家和省级奖项。鼓励引导民间资本有序参与低空经济领域基础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区商促局、区工商联、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国资中心）

五、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十七）畅通诉求收集渠道。落实政商交往负面清单，指导清廉民企建设。建立健全重点民营企业库，搭建与民营企业家常态化沟通交流平台，邀请优秀企业家开展有关咨政活动、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参加全区重要经济会议。扎实开展服务民营企业专项行动，构建区级领导及区直部门专员帮包和“一体化”服务体系，深化发改、工信、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等部门与重点民营企业（项目）常态化帮包服务机制，全面掌握企业诉求，定期梳理平台企业诉求并强化分析研判，全面掌握、及时响应企业诉求。（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

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促局）

（十八）完善诉求办理机制。依托省“接诉即办”、市“枣解决·枣满意”等平台作用，健全完善“集中受理、交办承办、限时办理、闭环运行、督办督查、回访评价”诉求解决机制，加快推动“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延伸。（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市民诉求办理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

（十九）增强企业家获得感。不定期举办营商环境主题新闻发布会，解读惠企政策，提升发展透明度和吸引力。主流新闻媒体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推荐民营企业企业家参与各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的表彰表扬。加强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梯次培养，建立健全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传帮带辅导制度，推动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总工会、区工商联、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商促局、区融媒体中心）

（二十）建立健全监测评价体系。积极开展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调度监测、分析预警，配合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价，支持科学决策与政策优化。（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统计局）

（2026年3月5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峰政字〔2026〕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周 慧同志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审计局。

孙中军同志 主持峰城经济开发区工作。

王 冲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区长负责审计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发展改革、财税、金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统计、国有资产管理、消防救援、国防动员、能源、政务公开、大数据、机关事务管理、税务、外事、档案、综合考核、“枣解决·枣满意”平台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政府调查研究中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办公室、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区能源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地震局）、区统计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区属国有企业。

联系区人大、区政协、区档案馆、区

委党史研究中心（区地方史志研究中心）、区市民诉求办理服务中心、区税务局、国家统计局峰城调查队、区消防救援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驻峰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

张 强同志 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化工园区、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科学技术局（区外国专家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绿化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化工产业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区生态环境分局、峰城供电中心、通信企业。

仲维光同志 负责城乡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扶贫）、文旅、石榴产业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供销、畜牧、气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枣庄冠世榴园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枣庄（峰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服务中心、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广播电视局、区文物局）、区供销社、市石榴研究院（区石榴博物馆）、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区水文中心、区融媒体中心（区广播电视台）、区气象局、各民主党派、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科协。

吴敬雷同志 负责教育、体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医疗保障局、区红十字会。

联系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残联、区计生协、区医药公司、区新华书店。

张志祥同志 负责交通运输、双招双引、市场监管、公路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

联系区台办、区侨联、区工商联、驻峰大企业、区烟草专卖局（营销部）、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区邮政公司。

颜超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军民

关系、退役军人事务、信访、国家安全、民兵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信访局。

联系区人武部、驻峰部队。

周文奇同志 负责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分管城乡水务工作。

分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协管区城乡水务局。

联系团区委、区文联。

孙中军同志与王冲同志互为AB角。

张强同志与仲维光同志互为AB角。

吴敬雷同志与张志祥同志互为AB角。

颜超同志与周文奇同志互为AB角。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6年4月17日

（2026年4月17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6 年度学法 计划》的通知

峰政办发〔2026〕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6 年度学法计划》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6 年度学法计划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3日

附件

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6 年度学法计划

一、总体安排

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6 年度学习法律法规采取会议学法和法治专题讲座两种方式进行。全年计划安排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 4 次，举办法治专题讲座 2 次。

二、学法内容

（一）第一季度（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信访局）

1.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2. 《山东省行政调解条例》
3. 《信访工作条例》

（二）第二季度（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2.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三）第三季度（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2. 《枣庄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环境管理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四）第四季度（责任部门：区科技局、区住建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2. 《住房租赁条例》

三、专题学法

根据 2026 年度全区法治建设工作需要，择机邀请专家学者进行法治专题讲座，上半年、下半年各举办一次。

四、相关要求

（一）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法治专题讲座可在学法内容中酌情安排，也可另行选择学法专题，由相关责任单位提请区政府同意后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区政府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新增学法内容。

（二）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常务会议学法工作，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准确理解法律要义，认真准备学法内容，保证学法质量。其他全区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

（三）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参照本计划，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2026 年 4 月 3 日印发）

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的通知

峯政办字〔2026〕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为了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根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5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机构改革工作情况，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名称、编号）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可以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政府工作部门的派出机构和内设机构以及其他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和组织，均不得以本部门单位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区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区司法局负责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统一印发并向社会公布；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法制机构负责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由制定主体负责统一印发并向社会公布。

二、各单位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在首页版心左上角第1行顶格用三号黑体字标注登记号。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登记标识。登记标识为登记机关行政区域英文简称+行政级别英文简称+“R”，登记机关行政区域英文简称，例如：峯城为“YC”；行

政级别英文简称，区为“D”，镇街为“T”；例如：区登记标识为“YCDR”，镇街登记标识为“YCTR”；第二部分为年份。年份为登记当年的公元年份，以阿拉伯数字标识，标全称；第三部分为制定主体编号（见附件）和登记流水号。制定主体编号为三位阿拉伯数字，登记流水号为四位阿拉伯数字，不得随意增减位数，每个单位编一组，按登记顺序，每年从“0001”起，末尾不用“号”字；制定主体编号与登记流水号连续，中间不用连接符分隔。三个部分之间用占一个西文字符位的短横杠居中连接。例如：峯城区人民政府2026年第1个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号应为“YCDR-2026-0010001”。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变化，对制定主体进行核实增减，并向社会公布。

四、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通知》（峯政办发〔2019〕23号）同时废止。

附件：峯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及主体编号

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8日

附件

峰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及主体编号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名称	编号
1	峰城区人民政府	001
2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峰城区大数据局）	002
3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003
4	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峰城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办公室、峰城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峰城区能源局、峰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004
5	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005
6	峰城区科学技术局（峰城区外国专家局）	006
7	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07
8	峰城区民政局	008
9	峰城区司法局	009
10	峰城区财政局（峰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010
11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11
12	峰城区自然资源局（峰城区林业和绿化局）	012
13	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14
14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015
15	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016
16	峰城区农业农村局（峰城区乡村振兴局）	017
17	峰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018
18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峰城区广播电视局、峰城区文物局）	019
19	峰城区卫生健康局（峰城区中医药管理局、峰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20
20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21
21	峰城区应急管理局（峰城区地震局）	022
22	峰城区审计局	023
23	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峰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024
24	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峰城区知识产权局）	025
25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峰城区城市管理局）	026
26	峰城区统计局	027
27	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028
28	峰城区信访局	029
29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030
30	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峰城区税务局	031

31	峰城区气象局	032
32	峰城区烟草专卖局	033
33	峰城区档案局	034
34	峰城区国家保密局	035
35	峰城区机要局（峰城区密码管理局）	036
36	峰城区公务员局	037
37	峰城区政府新闻办公室	038
38	峰城区新闻出版局	039
39	峰城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040
40	峰城区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041
41	峰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042
42	峰城区政府侨务办公室	043
43	峰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044
44	峰城区残联	045
45	峰城区底阁镇人民政府	001
46	峰城区峨山镇人民政府	002
47	峰城区吴林街道办事处	003
48	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	004
49	峰城区榴园镇人民政府	005
50	峰城区阴平镇人民政府	006
51	峰城区古邵镇人民政府	007

（2026 年 3 月 18 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峰政办字〔2026〕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实际，经区政府审核确认，下列

行政机关和组织具有市级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现予以公布。

一、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法定行政机关（37 个）

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峰城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办公室、峰城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峰城区能源局、峰城区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峰城区科学技术局(峰城区外国专家局)

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峰城区民政局

峰城区司法局

峰城区财政局(峰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峰城区自然资源局(峰城区林业和绿化局)

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峰城区农业农村局(峰城区乡村振兴局)

峰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峰城区广播电视局、峰城区文物局)

峰城区卫生健康局(峰城区中医药管理局、峰城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峰城区应急管理局(峰城区地震局)

峰城区审计局

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峰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峰城区知识产权局)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峰城区城市管理局)

峰城区统计局

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峰城区档案局

峰城区机要局(峰城区密码管理局)

峰城区国家保密局

峰城区新闻出版局

峰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峰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底阁镇人民政府

峨山镇人民政府

吴林街道办事处

坛山街道办事处

榴园镇人民政府

阴平镇人民政府

古邵镇人民政府

二、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法律法

规授权组织(4个)

峰城区气象局

峰城区烟草局

峰城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峰城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区政府工作部门所属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据授权,依法开展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三、相关要求

(一)上述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部门“三定”规定,严格履行行政执法职能,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开展委托行政执法的,应当与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将受委托主体和委托的行政职权内容向社会公开。

(三)在区委工作机关挂牌的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挂牌机构名义对外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四)今后,凡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发生设立、分立、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报请区政府重新审核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8日

(2026年3月18日印发)

关于苏增传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峰政任〔2026〕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苏增传同志任枣庄市第一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安英华、李吉普同志任枣庄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陈莹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峰州财金(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山东峰州集团有限公司,其区委管理的干部行政职务自然更名。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5月15日印发)